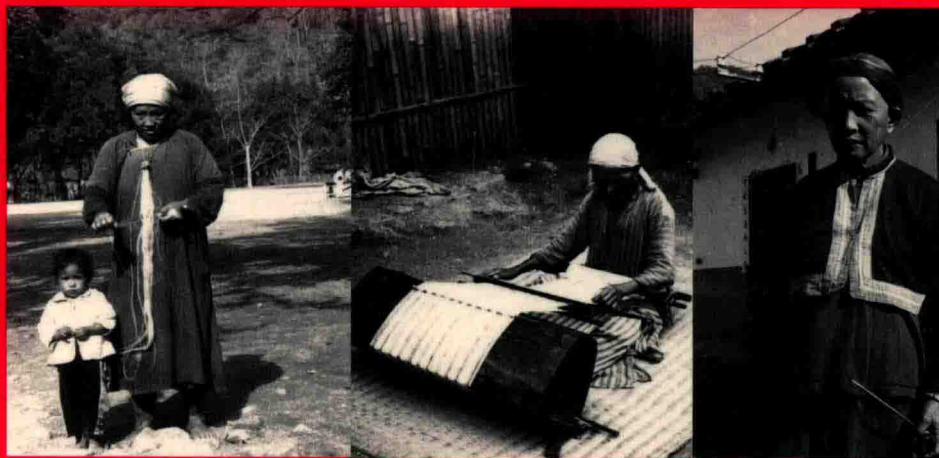


原住民女性 的律法脈絡

—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

謝世忠・劉瑞超・楊鈴慧 著



出版單位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住民女性 的律法脈絡

—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

謝世忠・劉瑞超・楊鈴慧 著

出版單位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

/ 謝世忠, 劉瑞超, 楊鈴慧撰稿.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臺北市：原民會，

民98.1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2-0779-8 (平裝)

1. 臺灣原住民 2. 女性 3. 法律人類學 4.

比較民族學

536.33

98021326

原住民女性 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

發行人：林金田 / 孫大川

計畫主持人：謝世忠

撰稿人：謝世忠、劉瑞超、楊鈴慧

編輯：陳聰民、陳美惠

美編設計：張仲宜

出版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 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172號

電話：049-2316881 / 02-25571600

網址：www.th.gov.tw / www.apc.gov.tw

印刷：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250元

劃撥帳號：21271761（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展售處：國家書坊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GPN：1009803411

ISBN：978-986-02-0779-8

序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自民國93年起，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就原住民族傳統祭典、部落遷移史、人口與家族史、宗教發展史、婦女史等專題進行委託研究，期望在臺灣歷史的洪流中，留下原住民族歷史的原貌。

《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一書，係以女性人類學的角度探討，並以歷史誌及民族誌為出發點論述泰雅、布農、邵三族的律法演進，從本書可知，「女性觀點」事實上是經過長時間醞釀，以及諸多觀念、思潮及事件等作用才逐漸具體成形，臺灣人類學在相關範疇之議題迄今仍是相當有限，復加本書著重古今「律法學」與實質法律演進、轉化及併置情境下的景況，將性別觀點置入法律人類學，可謂是一項大膽的突破與嘗試。

臺灣原住民歷經日本殖民統治與漢人國家管理，所衍生的律法文化勢必呈現多元性，而布農及邵族係典型父系社會和父系居顯位之泰雅族，在女性與律法文化逐漸被重視的今日，如何展現主體性或集合鞏固力量之潛力，著實值得研究與探討。

原住民族歷史至今已透過各種方式及媒介加以呈現及保存，惟尚有許多面向及內涵有待發掘及深究，本書透過女性觀點探討原住民族的律法脈絡即可謂一範例，期待爾後有更多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研究原住民族歷史，共同建構出具多元、宏觀及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族史。

主任委員 孫大川

歷史書寫旨在公正客觀，必須充分運用史料，避免陷入以偏概全之困境；然而長久以來，相關研究一向以男性史觀為主架構，對於半數人口之女性而言，備受忽視；在有限的女性研究資料中，原住民婦女也難逃從屬地位的困境，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研究中，除部分母系社會族群探究女性議題外，一般的民族誌材料多未交代其論述主體為何，而直接以男性代表該族。對於社會文化的各自理解及其論述，聚焦女性一方，能讓我們較以往多開一扇窗來認識女性觀點下的族群文化。

本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執行之「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中的「婦女研究」主題，即是希望突破原有研究之窠臼而擬定。本書主要針對臺灣北、中、南三個高地族群的女性進行考察，分別是苗栗縣的泰雅族、高雄縣的布農族、及南投日月潭一帶的邵族；以「律法脈絡」來發掘跨世代女性族人在面對族內、外之文化變遷、政權交替下的生活實踐與詮釋，為一相當特殊而難得的研究途徑。

社會控制觀念和實踐的昔與今，為認識原住民社會史的關鍵考察切入點之一，因此，透過本書，讀者可由女性的生活經驗與文化實踐，看出傳統律法脈絡中女性所面對的社會規範，以及族群文化的維繫中女性所站的位置及所扮演的角色。由女性的角度出發，這本書不僅探討了族人在傳統習慣法主導下的社會建置維繫模式，更描述了身為女性在面對國家壓力與文化變遷機制作用下，她們所傳達的當代觀點。

本書研究團隊，除了資料蒐羅以外，更與在地族人合作，由族人擔任文化轉譯工作，經過充分溝通討論後，進行分析論述，其實也是一種「在地觀點」

省思下的考量；而內文中融入「當代觀點」可以使我們得知女性對自我族群、部落、社群身處國族—國家（nation-state）架構下的困境或未來維繫策略。透過對女性族人的生命史、生活經驗的理解，研究團隊理出了「對話」、「對辯」與「對抗」之內、外的三對概念，提供我們多層次的理解。雖然三個高地族群的社會文化不盡相同，但卻也有身為女性所面對的類似情境，點出思索現代女性族群歷史時無法忽略的重要面向。

計畫主持人謝世忠教授數十年來浸淫人類學範疇研究，博觀約取，融貫中西，近年帶著研究團隊提出不少研究成果，年輕的優秀新銳劉瑞超君是堅強班底，已共同合作數項委託案之執行，成果斐然；本次加入新血楊鈴慧君，三人以不同的角度論述歷史，透過婦女、人類學及法律人類學的研究嘗試，在臺灣人類學乃至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中，實屬創見。本館一向抱持以不同的角度發掘歷史、詮釋歷史，更鼓勵新一輩研究人才努力耕耘本土文化，本書之完成正是此一願景的具體實現，值此付梓之際，特書數語，以為之序。

館長 林金田

2009年11月

完成大本書，費用兩年時光，但似不如作者完序來得艱難。寫序，必須抓回記憶，翻閱總體資料，然後投入感情。以前撰書，一人成行，孤芳自娛。近年轉而拉來博士班研究生，一起努力一本書，眾志成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致是當前國內公務機構提供此一機會的佼冠者。換句話說，做為大學教授，在爭取到館方研究計畫之後，即得以邀請博班學術才俊，共同研究事業，然後出書，積累成就紀錄。本書就是此一背景的產物，作者三名，劉瑞超君、楊鈴慧君，以及筆者。

我們三人自計畫書提出，經數次期中、期末、實質等審查名目，及至匯集18萬字大任務，形影不離，真正名實相符之合作大業。筆者負責研究主題及其衍生而成之書本名稱的擬定，外加章節安排，同時主筆導論兩小章，結論一小章，再擴及前章後段「三對」論述，還有邵族的主體部分。至於第三章後之大篇幅的泰雅與布農兩族內容，則分由瑞超和鈴慧擔綱。瑞超碩論題目關西馬武督泰雅，熟悉該族情形，鈴慧曾廣閱布農文獻，執筆起來相當順手。中間原住民大政治社會經濟背景該章三節，則委由瑞超連夜趕出。當然，我們不可能閉門拼舟搭屋，三人之外，另有一批在地田野和法律事務助理，沒有他們，資料無法收得，也就不會有進階分析的機會。

筆者的團隊陣容，不僅常續穩固，而且實力鑽晶。泰雅方面，有尤巴斯·瓦旦君的資深田野，加上李慧慧君的主動貢獻心情故事，生動深沉。布農方面，陳慶化老師領軍，配以陳海雲君、陳孟寧君、史強勳君、以及阿度勒君的努力，族人心聲，娓娓道來。邵族方面，袁百興君與毛喬慧君付出不少，迷妳族群又添學術新意。法律專業方面，老朋友李韋誠君與黃昱中君，總是隨時待

命，提供分析。其他學棣如吳宜霖君、王鵬惠君、郭欣諭君、以及張嘉倩君等年輕人，實質象徵協助亦多。大家齊心，搭以文獻館長以降各位同仁先進督促鼓勵，遂成美好事業。

原住民婦女、女性、女人議題可謂重要，但，過去似乎少有社會科學，尤其是人類學專論的投入。倒是近年族人女性文學作家抬頭多位，直接提醒包括筆者在內之人類學社群成員，勿忘詮釋女方半邊天的文化前世與未來。我們不僅注意陌生的女人領域，更大膽觸探律法範疇的婦女居處與女性敘事。於是，本書有所開創。但，也由於前史單薄，以致對話不豐，再加上採宏觀理解策略，多少會影響到民族誌的細緻與比較價值。不過，嘗試總得踏出，「女性人類學」與「律法人類學」領域專家，請多來參閱指正。

為了凸顯父系原質濃厚之三族「婦女→女性→女人」的主位性演進路線，及其面對當代另類法律父權之調應策略，我們特選接近臺灣紅的強烈女味色彩封面封底，以示族人女性的變遷力道。此一佔有人口半數的族群特定類屬成員，有「不滅傳統，自我同化」（婦女角色），有「集體躍出，涵化臺灣」（女性意象），也有「個人超越，追隨普世」（女人獨立）。完整表達她們的風華，實在太難。全書即使多字，各方敘述仍然不夠。目前的情況就是，我們師徒三人先行「合擊」，大體泛說三個高地原住民女性，接下來，諸位讀者寫手，不妨「分進」一下，微觀敘說一族一部落景況，以收對照之效。寫序難，難在不知千字上下，告訴了妳（你）本書的什麼。所以，閱畢序，記得往下細讀，還是有看頭幾分，讓人點頭滿意。

謝世忠

寫於馬來西亞聯邦馬來亞大學（Universiti Malaya）
文明對話中心（Centre for Civilisational Dialogue）
訪問教授兩整月時日的第五天 November 5, 2009

文獻館的美惠小姐總是三不五時傳來「交作業了！」的溫柔叮嚀聲，使得本研究計畫能如期推動，因為沒人敢怠慢。這本書能完成實來自於多位工作伙伴的努力，透過她（他）們的轉譯，我們得以體會過去與現代女性族人在不同世代與不同社會位置的生命經驗與自我定位，也聽見人與文化的對話。我們也獲得許多朋友的熱情協助，尤其是在高雄Ismahasan家族陳慶化老師「指導」之下，盡心盡力協助團隊工作的孟寧（Danivu Ismahasan）、提供後援的海雲（Savi Ismahasan）兩位傑出女性，除了提供豐富的田野材料以外，也有山上的紅肉李。日月潭的百興（Lhinawanna-quan）百忙之中走訪耆老，又冒著被老闆開除的危險收留我們，使研究團隊有機會體驗因日月潭觀光而興起的星級大飯店。mama Yupas身為耆老卻永遠不老，每每駕車遠從花蓮翻山降落苗栗。唯有泰雅知識豐富如他，才能將純泰雅語脈絡中女性族人動人的生命紋理巧妙轉譯。深受感動的同時，我們也經常收到苗栗山上寄下來的甜柿。

山區栽種的紅肉李、甜柿等各類農產品，是許多部落族人今日主要的經濟作物，這是部落被納入國家及市場的不得不然，但總是拿來送人而非販售，是否需要另一種文化視角才能理解這種經濟。今年夏天的八八風災，導致孕育原住民族千百年山林智慧的許多原鄉部落變色。重建之路迢迢，儘管國家政策不甚完備，但期盼社會多一點尊重與相互理解，而原住民族文化的強韌生命力與傳統律法所具有的適時彈性，相信會帶領眾人智慧解決，文化新生。



2009.11.05

序於內湖環山小屋

序

作者三

能共同參與本書之書寫，一方面感到相當榮幸，另一方面卻也惴惴不安，深怕所學甚淺，無法達到本計畫原本構想之目的。布農族是筆者有生以來第一個接觸的原住民部落，筆者大學時代加入台大山服團，其出隊地點即為布農部落（臺東縣海端鄉），與部落友人共度的年輕時光，迄今仍令人回味無窮，難以忘懷。有鑑於此特殊之情分，再加上身為女性，使筆者感到義不容辭，勉為其力，持筆撰寫。

筆者同為女性，亦同時身為妻子與母親，在閱讀這麼多女性訪談時，時感心有戚戚焉。對於女性在傳統與現在文化之間的徘徊，以及扮演媽媽與職場角色所產生的掙扎與衝突，感觸很深。然而，布農女性多半還得承受城鄉差距、以及非主體族群的邊緣位置的壓力，想到此，實對於她們的努力與貢獻，感到敬佩不已。

布農文化向來以男性為中心，不管是研究文獻、神話傳說、故事歌謠、祭典儀式等，焦點幾乎都集中在男性，女性在這些場合中，似乎都只淪為配角，但從這些訪談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當代布農女性的主體與獨立性。

此書能完成，特別要感謝孟寧（Danivu Ismahasan）的全力協助，要不是她訪問了這麼多的女性族人，且詳細紀錄問答，我們無法如此貼近布農女性生活。當然也要一併感謝孟寧全家，如陳慶化老師（Ngian Ismahasan）、師母、以及海雲（Savi Ismahasan）等人的熱心幫忙與督促。此外，還得感謝Yupas・Watan對於本書的熱情，為了完成任務，mama Yupas總是不辭辛勞，深入大安溪流域的各個部落，透過他的筆錄，泰雅女性耆老的生命史方能娓娓道來。邵族則全賴百興的全力協助與投入，使我們得以感知邵族百年來的歷史變遷。筆者誠心希望透過此書，與讀者攜手共同探究獨特的女性文化。

楊鈺慧

2009/11/9
於臺大人類學系洞洞館

原住民女性 的律法脈絡 — 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

目次

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 孫大川 I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 林金田 II

作者序一 / 謝世忠 IV

作者序二 / 劉瑞超 VI

作者序三 / 楊鈴慧 VII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女性與律法：人類學的觀點 15

第三章 泰雅族與泰雅女性人類學

第一節 歷史誌與民族誌 24

第二節 女性焦點 33

第四章 布農族與布農女性人類學

第一節 歷史誌與民族誌 50

第二節 女性焦點 63

第五章 邵族與邵族女性人類學

第一節 歷史誌與民族誌 76

第二節 女性焦點 95

第六章 當代國家的原住民規範

第一節 部落領域的管制 111

第二節 生活方式的編制 120

第三節 人際關係的限制 133

第七章 女人面對國家

第一節 泰雅論述 142

第二節 布農論述 167

第三節 邵族論述 194

第八章 律法矛盾

第一節 泰雅舉例 232

第二節 布農舉例 242

第三節 邵族舉例 264

第九章 對話、對辯與對抗

第一節 泰雅gaga祖訓與女性實踐 268

第二節 布農hanido精靈與女性傳承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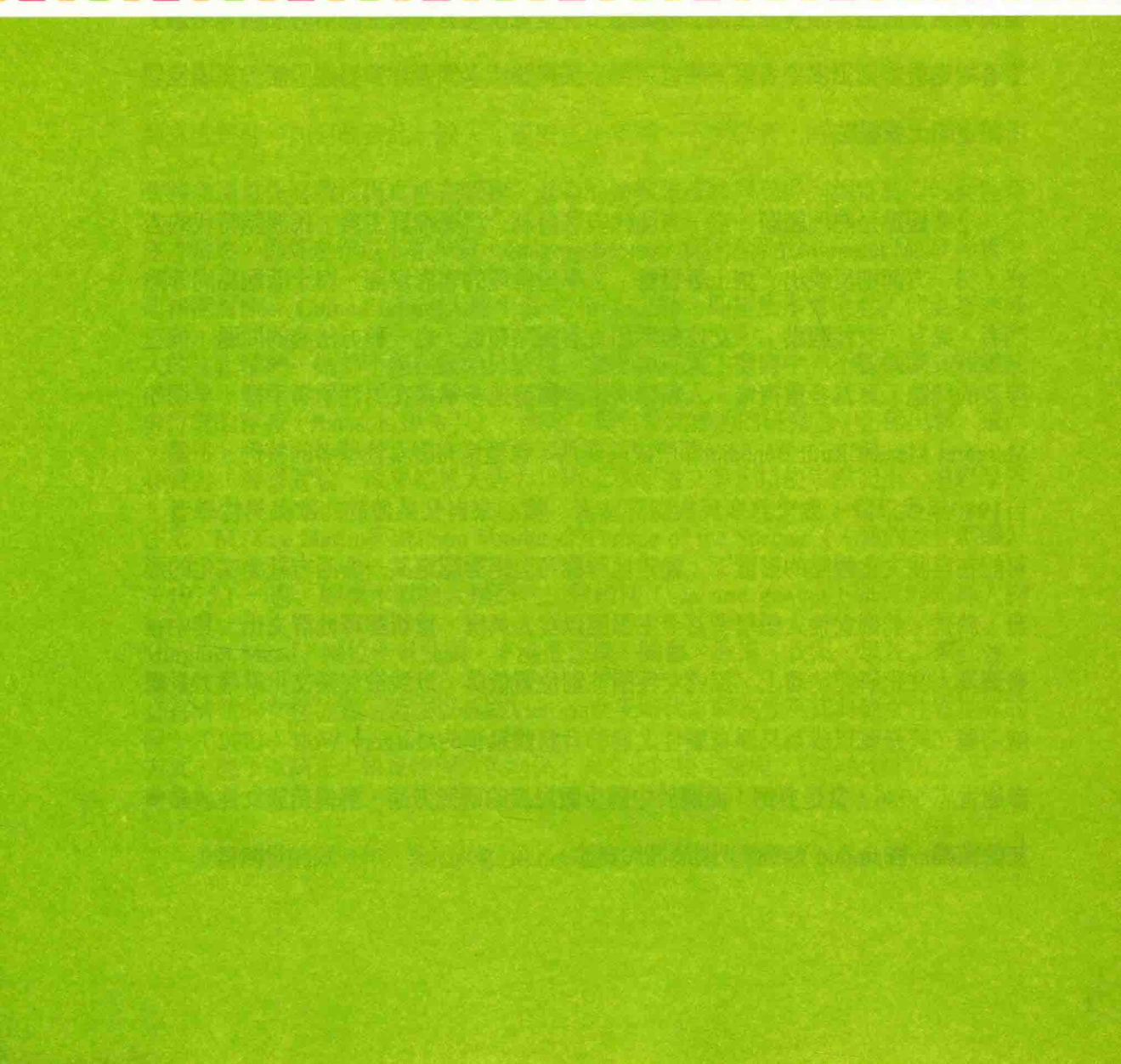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邵族apuapu祖靈與女性展演 289

第十章 結 論 299

引用書目 305



第一章 導言



「土著觀點」(native point of view)自David Schneider (1980[1968])與Clifford Geertz (1983)在80年代揭櫫強調之後，二十幾年來，人類學者學生無不予以重視。什麼是土著觀點？如何確定所含所論就是土著觀點？土著觀點應以何種筆調寫於民族誌文本內？研究者的土著觀點判準是否放諸四海皆可依循，抑或需按各個情境對象而定？諸多方法論上的問題，一直是研究者學術生涯中的挑戰。不過，土著觀點最終仍須由學者筆下陳述，每一民族誌文本作者亦多竭盡所能，寫出他們所認定的土著觀點。

土著觀點是熱門議題，它一方面代表著舊制「科學唯真主義」民族誌時代的告終，另一方面則反映出「讓土著發聲」之學術倫理的省思意圖。與土著觀點同等熱門者，尚有「女性觀點」。女性觀點和土著觀點類似，也一種方法論的問題，但它涉及的問題，更為多重複雜。人類學文化詮釋論述多掌握在男性學者手裡，早期如Margaret Mead和Ruth Benedict即使成就非凡，也僅是有限女性學者的特例。不過，自1980年代以降，愈來愈多民族誌評論者，擔心來自父系傳統的歐美男性學者，可能在自我文化觀點的影響下，偏差地解釋乃至絕對認定某一非西方社會文化的形質。於是，前衛女性人類學者甚至主張應以女人角度，重新解釋社群文化。其中在臺灣漢人文化研究範疇上，探究女性因性別位置低落，以致被父系文化掌權力量處處刁難，終是難以成為具淨身屬性之通神者整體過程的Margery Wolf (1992) (另參謝世忠 1986)當是典例；而關於中國少數民族的研究方面，解構苗族女性放蠱傳統的Norma Diamond (1989)則最具代表性。

以生殖目的標準來看兩性，可經性行為生育後代的男女人數比率，即使不是分半，也差距不大（按，人類有不少文化設計係奠基於「生殖主義」。歐美社會與中國漢人即是典型的父系生殖主義文化。這類文化傳統排斥非生殖思維的同性親密行為，因此異性性交的唯真價值實踐結果，即引導至人口增產景況〔參Harris〕）。人類學者田野過程中，報導人選尤其是文化知識豐沛的關鍵者，若獨偏男性，就很容易會造成男性學者只看到同性別被研究者的情況，其所產出的民族誌文本，必受到高度質疑。如何改善此一缺失，過去三十年間，不少學者，將之列為工作重點。改善之道首先必須找出女性在哪裡。既有的民族誌或許只見得到相當有限的女性存在（當然，例外之作也不在少數，Gregory Bateson 或許因深受Margaret Mead 影響，他在探討New Guinea Iatmul人慶生儀式Naven之時，即指出事實上女人代表著該族人的文化精神，她們不僅在家中具威權，更參與狩獵，慶典中亦不斷強調其關鍵社會位置的存在〔Bateson 1958〕）。因此，關心類此議題的研究者，主動出擊，或己身賣力，專書討論，或集結眾人之力，出版專題論文等，以使焦點突出，喚起學界注意。M. Kay Martin與Barbara Voorhies的Female of the Species《人類的女性範疇》（1975）一書，即標示獻給人類學性別與兩性（sex and gender）研究的先鋒人物Margaret Mead。兩位作者強調，不論是採集、園藝、漁業、牧業、以及工業社會，必有清楚的女性位置。過去以英國Victoria女王時代之同質性英式典範女性看世界的方式，應予以糾正，畢竟性別角色均係不同文化的特定賦與，而非生物性的決定。

上書問世的同一年，Rayna R. Reiter邀集17位女性人類學者，各負責一篇論文，

出版了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邁向婦女人類學的建置》一書。Reiter直接表明該書是婦女運動（women's movement）的一環。女性主義者自人類學處汲取不少靈感，廣泛發現世界各地非西方國度社區部落的性別不均等問題。藉此，書中多位作者痛批男性人類學者以父系宰制觀點鑑看事物，充滿偏見，同時，對於報導人一方以男性優越之勢，界定自我文化的舉動，Reiter也頗有微詞（p.13）。研究者與報導人組合而成的雙重男性觀點，構築了人類學的主流論述。Sally Slocum（1975：36-50）指出，「男性天生為獵者」的觀念，根本是一項迷思。畢竟男人合作團獵，必須有高度的共事觀念與技術，而此一高階知識技能，絕不只單單出現於男人與獵事之上，在此同時，女人肩負照顧幼兒、家事以及採集食物等的技藝，必然也有躍升的實質，如此雙向進步，才有可能使社群活潑發展。總之，父系主宰眼光單單突顯狩獵勇武一事，終究只能片面識得人類團體。

在亞洲人類學研究的範圍中，中國與泰國的女性焦點，很快地也成了當代學者的關懷重心。Rubie S. Watson（1991）以二十世紀上半葉的香港為例，完整地描述婦女為人妻，為人妾，為人婢女乃至為娼為妓等各種角色的景況。這些角色有的以「演進式」的「身份屬性變化」，如從妓轉成妾，或從妾扶正為妻；有的則在地位上顯現出絕對的分立，例如妻有親屬上的位置，而妾和奴婢則無之。不過，無論何一婦女角色，甚至包括女兒在內，在被男性認可、擁有或處置的過程中，均有程度不等的買賣實質關係。Watson藉此強調傳統中國漢人社會不平等的性別階級觀，她以女性學者立場，進行文化批判的意味濃厚。Gail Hersatter（1991）也做了同一時

段之上海娼妓的研究。她指出，上海地區有位階相差甚大的性工作者類別，不過，個別女子所屬類別與其出身並無關係，一般多是取決於選擇消費她之男性顧客的階級等第。女性身體供應市場的運行，係依男人以自我階級身分，前往合於自己之娼妓水準類屬地點花錢，再藉此建置出特定的人際關係模式。物化、商品、消費、奴役等等字眼，此起彼落地出現於Waston與Hershatter的筆下，而這在過去男性人類學者（例如A. Wolf〔1974〕；Harrell〔1974〕；Watson〔1988〕；Feuchtwang〔1992〕）建構「中國社會」時，幾乎是完全闕如的。

Anthony Jackson（1979）甚至指出，中國父系傳統在強大政治軍事力量撐腰下，更造成深受衝擊之非漢族群「死亡文化」或「亡人文化」的產生。雲南西北麗江納西族（自稱Na-Khi）原為母系繼嗣傳統，被中國征服後，強制轉變為父系，然而，眷留歷史文化的族人難以認同新制，於是在儀典的認可與美麗傳說典故的助瀾之下，發展出年輕戀人前至玉龍雪山殉情的「死亡文化」。而前舉Norma Diamond（1989）則分析了帝國時期漢人中國士兵軍屯嶺南，復因父系文化價值觀作祟，而造成以苗族為代表之南方非漢族女性的千百年不幸。Diamond表示，「苗女放蠱」害人之說（按，中土南方許多非漢族群如傣族、壯族〔僮〕、布衣族〔仲家〕、白族〔民家〕、水族、黎族等，亦有女性族人放蠱之傳聞），根本是父系漢人軍人在地娶非漢父系族群女子為妻，難以忍受其如婚前性自由、天天在外奔波忙碌等行為，與儒家父權格格不入，而創出苗族「壞女人」、性放浪，同時放蠱害人及至取人性命的「亡人文化」。找尋放蠱女，如同數百年前歐美獵女巫般，許多無辜非漢